

死亡繼承過戶程序

說明：應由其法定繼承人向本公司申辦繼承過戶，將被繼承人之受益憑證過戶登記為繼承人所有。

一、檢附下列文件：

1. **繼承系統表暨繼承人受益權單位分配同意/過戶申請書(表格M4 或自行出具)**：由繼承人依民法之規定，自行擬定，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自行負責；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需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或由全部繼承人自行協議受益權單位之分配。若由法院裁判者，須檢附法院裁判書。
2. **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正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以上 3 擇 1，且文件需為 6 個月內核發者)**。
3. **全部繼承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惟如繼承人旅居國外委託他人辦理者，得出具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並載有繼承人身分資料之授權書或委託書，取代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4. **全部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繼承人親赴本公司現場辦理則免附此文件，繼承人旅居國外委託他人辦理者，得出具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並載有繼承人身分資料之授權書或委託書，取代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若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正本(該文件需為 3 個月內核發者)。
5. **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正本**：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請攜帶富達投信所核發之最近一期對帳單至國稅局辦理，並於證明書上註明基金名稱及單位數。
6. **法院裁定拋棄繼承權之通知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檢附法院裁定拋棄繼承權之通知書正本。
7. **境外基金客戶持股撥轉申請書正本(適用於境外基金帳戶持有者)**

二、辦理方式：

1. **現場辦理**：全部繼承人的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如無法親自辦理，受託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及全部繼承人之授權委託書。
2. **郵寄辦理**：請將相關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富達投信辦理。

三、注意事項：

1. 被繼承人之定期(不)定額合約，將富達投信接獲死亡通知後自動終止；其帳戶將於完成繼承過戶程序後自動失效。
2. 繼承人需先完成開戶程序，再辦理繼承過戶。(開戶程序請洽富達服務專員)
3. 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且另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
4. 外國繼承人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該繼承人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
5. 富達投信境內基金之受益憑證係以無實體發行，若持有實體受益憑證進行轉讓者，繼承人請於受益憑證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